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2024) 10 号

浙江大学哲学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

时 间：2024 年 7 月 4 日上午

地 点：成均苑 4 幢 315 会议室

主持人：王俊

出 席：王俊、楼巍、周伊晨

请 假：李恒威（山西招生）

列 席：胡小倩、聂四维

记录人：张玉娟

一、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校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要求学院按照要求做好重点领域请示报告相关工作。

二、审议同意白惠仁、倪逸偲两位百人计划研究员兼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会员；同意倪逸偲担任该协会医学与哲学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青年委员，任期一届。

三、讨论同意郭怡吟合同期满续聘，提高聘用期包干经费 1 万元/年。

四、审议同意 Adam Quibell、陈琛、滕腾博士后进站申请。

五、审议通过《哲学学院 2025 届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实施细则》，按照要求做好学生转段意向确认与复试录取相关工作，通过学科交叉、课程分阶段递阶衔接、研究方向连续一贯等措施保证人才培养各阶段有机衔接。

六、讨论同意 2024 年度《自然辩证法概率》课程建设经费分配方案，总经费 10 万元授权王森老师按该方案统筹分配。

七、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拔尖人才培养经费预算。强调学院应重视学生国际化培养，设置学生国际交流费 10 万元。

八、讨论布置 2024 年度学位授权点评估相关工作，强调教育教学办公室总负责，学院各科室各二级学科共同协作高质量完成该项工作。

九、审议同意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张恩瑞由逻辑学专业转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后续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十、讨论研究生强基基金发放方案，同意资金缺口合计 2.2 万元由学院捐赠基金补足。

十一、讨论 2024 年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在 2022 年学院制订的相关文件基础上，新增若干说明，以明确和优化原有评价细则。

十二、讨论决定取消推荐某同学为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十三、通报 2024 届本科生与研究生毕业情况以及夏季毕业研究生就业情况。要求学院团委协同各学科研究生导师，规范“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去向登记和去向监测，做好就业指导与精准帮扶；学院利用暑期访企拓岗，进一步推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

十四、审议同意选派本科生赴中山大学参加暑期学校交通费 13590 元，选派本科生赴日本东京大学、东洋大学、北海道大学国际交流交通费、住宿费等 196194 元，由拔尖人才培养经费支出。

十五、审议通过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补贴方案。同意发放 2024 年度山西招生组补贴共计 25200 元，由学院创收经费支出。

十六、讨论同意周伊晨为学院思政经费负责人。

十七、审议通过《浙江大学审美与人生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十八、学习《浙江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专题研讨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要求学院切实负起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体系与问责机制，做好日常检查与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整改。讨论布置暑期安全稳定工作，保障教职工疗休养与学生社会实践出行安全，做好留校师生关心关爱，值班人员做好办公区域消防安全巡查等工作。